

(海外维权) 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海外维权
法定依据	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职责边界	依职责开展海外维权援助工作
运行流程	申请人填写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》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保护中心接到申请后，进行形式审查，确定是否符合指导申请情形，发布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（并说明理由）至申请人；针对符合受理条件但缺少材料的申请，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，未补全视为撤回申请；针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案件，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指导，专家组判定案件为重大疑难纠纷，保护中心在接收指导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《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》，非重大疑难纠纷案件，保护中心在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》

运行要件	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》、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、《受理登记表》、《终止指导告知书》、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》
责任事项	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、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、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、海外知识产权许可纠纷、权属纠纷、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与发布咨询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，电话：65305090，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 2014 室，邮编：300452